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骨科手术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手术并发症保险

注册号：C0000143232201705120024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骨科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骨科手术，在保险期间内或者约定的发现期内发生保险单约定的下列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给付，同时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一）被保险人骨折延迟愈合和不愈合；
- （二）被保险人畸形愈合；
- （三）术后急性感染。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保险合同（包括主险合同和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术前身体原有的并发症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并发症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骨科手术：骨科学又称矫形外科学。是通过研究骨骼肌肉系统的解剖、生理与病理，运用药物、手术及物理方法保持和发展这一系统的正常形态与功能，以及治疗这一系统的伤病的治疗方法。

手术意外：指实施手术过程中发生的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延迟愈合和不愈合：骨折治疗后迟迟不愈合，一般时间都在3到6个月左右，并且伴随局部疼痛和假关节活动，这种现象被称为延迟愈合，严重的还可导致骨不连。

畸形愈合：当骨折患者复位不佳或未经治疗时，其骨折部位就会造成畸形愈合。常见的畸形比如肘部骨折后出现的肘外翻和肘内翻。而且在负重时由于受力改变，容易因畸形部位的关节发生过度磨损、退化、增生等病理改变而形成创伤性关节炎。

术后急性感染：由于患者免疫系统不佳或置入物固定不牢等原因导致手术后急性感染症状，主要表现为开放性伤口或窦道与关节相通，全身感染等症状。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